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91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金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金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金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制度》等三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水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作出的涉及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意见；

（二）讨论报请上一级政府或者提请同级党委研究的重要事项，讨论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议案和工作报告；

（三）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四）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五）制定或者调整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重大产业规划和专业规划；

（六）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七）制定国土资源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

科技教育、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区长审核、区长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交相关单位承办并组织听取意见。

第四条 决策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第五条 决策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发放调查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六条 决策起草单位在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决策事项进行咨询论证。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为单数，由3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专家组成。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守工作规则，做出严谨的咨询论证结论。

第七条 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决策起草单位应当邀请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和评估，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

建议。

第八条 决策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将听取意见情况形成报告，报告中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建议。

第九条 区政府应当将听取意见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决策起草单位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听取意见，由上级行政机关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并报区政府备案；也可以参照本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水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起草单位）等相关单位配合区政府法制机构做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决策起草单位在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阶段应当通知本单位的法制机构参加；为提高工作效率，区政府法制机构也可以主动参加该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第五条 决策起草单位向区政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备选方案，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策备选方案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决策的成本效益风险分析）；
-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
- （三）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材料；
- （四）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五) 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 提供咨询论证材料; 应当举行听证的, 提供听证材料;

(六) 决策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制意见书;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策起草单位对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前, 应当将该决策备选方案和相关材料转给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 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二)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三) 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八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 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三)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 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第(二)、(三)项规定工作的时间, 不计算在第九条

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第九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区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十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决策备选方案仍需补充材料或需要修改完善的，可提请区政府要求决策起草单位办理，决策起草单位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

补充材料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起草单位对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补充材料或修改完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交依据。

第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向区政府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及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对与决策起草单位不一致的意见，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区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只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的经费，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专项预算，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第十四条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本地实

际，制定本辖区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报区政府备案；也可以参照本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含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其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水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行为，提高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的民主性、科学性，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参照《金水区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确定。

第四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的原则。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的一般程序：

（一）意向征集。根据上级机关工作要求、职能部门工作意见、下级机关工作建议和社会各方面有价值的建议，进行汇总、筛选、分析和研究，形成决策意向信息。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核准，或经一定范围内酝酿，确定决策意向；

（二）调查研究。决策意向确定后，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专家成立调研组，深入开展调

查研究，为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三）咨询论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就决策事项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形成《决策咨询专家意见书》；

（四）征求意见。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况，征求意见可采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会、论证会、听证会和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公示等形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具体办法依照《金水区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确定；

（五）公示和听证。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应在决策出台前进行公示或听证，公示和听证情况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六）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出台前，须先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做出决策；

（七）形成决策。区政府作出决策时，需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研究作出；

（八）公开决策结果。对重大事项作出的决策，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行政决策事项，区政府须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意见，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政府全体会议的形式讨论决定，形成报告，由区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依法应由区人大审议决定的，还应当提出议案，

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记录制度。经会议讨论决定的，应记录会议名称、会议主持人、正式与会人员、会议记录人员、会议通知时间、应到会人数与实到会人数比例、讨论过程及其结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须经应到人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制度，并报区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含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法制 制度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31日印发
